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利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東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詩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支票票號PN0000000之清晰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- 三、請具狀陳報是否請求利息，並依照以下範例更正請求聲明。  
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如經約定，週年利率最高應為百分之十六）。
- 範例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\_\_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請提出相對人鄧詩萱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